



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变动后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。

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疆华凌工贸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凌工贸”）通知，华凌工贸法定代表人由米恩华变更为米在齐，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，并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。

上述事项未涉及控股股东变动，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7日